

公司產品相關 / 家禽、蛋、飼料	
標題：發布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1440號令
發文日期：2023.07.13	生效日：2023.07.13
重點簡述	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調整農藥殘留容許標準。 一. 增訂「布舍瑞林(Buserelin)」在牛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乳等五項均為免訂容許量。 二. 增訂「芬苯達唑(Fenbendazole)」在雞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(含皮)及蛋等五項殘留容許量。 三. 增訂「促性腺素釋放激素(Gonadotrophin releasing hormone ; Gonadorelin)」在牛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及乳等五項均為免訂容許量。 四. 增訂「巴隆黴素(Paromomycin)」在牛、豬之肌肉、肝及腎等六項殘留容許量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8935